

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（函）

地址：10691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69-10 號 11 樓
聯絡人：盧柏森
聯絡電話：（02）2778-8898#224 傳真：（02）2778-8900
電子信箱：elecpeorg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本會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發文字號：電機技師(全國)字第 11405157 號
速別：普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電信審驗處申請表

主旨：電信審驗處申請辦法公告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中心組織辦法第六條第 4 項辦理。
- 二、開放申請電信審驗處地區為：
桃園市、台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等 4 處電信審驗處。
- 三、即日起，凡符合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組織辦法之全體會員，請上公會網站，下載申請表格，傳真或郵寄至公會審驗中心。
- 四、各處將依據申請人數，擇日安排現場評鑑。經評審評鑑後，各區選定一位技師為該區電信審驗處主任技師，並完成委託契約之簽訂。

正本：本會全體會員
副本：本會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委員會

理事長黃郁明

電信審驗處申請表

說明：一、有意願接受委託成為_____電信審驗處之技師可由公會網站下載相關文件，填妥本書表傳真或郵寄至審驗中心。

二、由公會理事長、執行長及三位電信委員(或兩位電信委員及一位NCC 長官)共五人組成之評審小組進行現場評鑑。

三、申請之候選人有多位時，經評審結果僅能有一位入選，並完成與公會簽訂委託契約掛牌成立_____電信審驗處，正式執行電信審查/審驗業務。

1、本人已詳閱成立審驗處相關文件，願意參與電信審查、審驗工作。

2、本人執業處願意成立審驗處。

技師簽名及蓋章：

執業機構名稱：

執業機構地址：

電話：_____傳真：_____手機：_____

E-mail：_____

裝

訂

線